

黄陵县黄河中上游沮河流域城乡环境综合
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
入库咨询服务（项目编号ZHGX-2024-102）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黄陵县经济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1）四川天府景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2）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联合体成员）



项目编号： ZHGJ-2024-102

签订地点： 延安市黄陵县

采购人(甲方)： 黄陵县经济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 (乙方

1) 四川天府景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

乙方2)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黄陵县黄河中上游沮河流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入库咨询服务(项目编号：ZHGJ-2024-102)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黄陵县黄河中上游沮河流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入库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黄陵县黄河中上游沮河流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含申报材料)，并协助完成EOD项目入库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并且推送给金融机构；协助对接政策性银行完成项目贷款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并且推送给金融机构，且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提交本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协助直至完成本EOD项目贷款等工作。

履约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 在黄陵县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梳理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总结分析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并按照综合性、系统性、源头性治理需求；开展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产业经济调查，分析区域产业现状、产业结构缺陷、发展制约瓶颈等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与产业发展需求，围绕黄陵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和生态治理等重大项目，遴选符合申报EOD开发模式若干重点项目，进行资金平衡测算、项目必要性分析，开展针对性重点研究与策划，确保项目层面实现关联产业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完成黄陵县EOD项目谋划方案。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地分析研究，结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投资概算、自然条件、水文条件、设计原则与主要技术标准、节能、环境影响分析、防灾与人防、劳动安全与卫生、运营服务、经济评价、工程风险评价等内容进行系统研究，完成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区域概况、生态环境现状与突出问题、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思路，项目实施目标、生态环境治理内容、关联产业内容、要素保障分析、项目组织与管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运营成本估算、项目收益估算、支出及资金平衡方案、财务分析及结论、保障措施等。

(3) 协助甲方对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向相关各方征求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各职能部门、金融机构、潜在社会资本方、相关专家，并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并根据申报工作安排按时配合申报工作。

(4) 协助对接政策性银行完成项目贷款等工作。



2、质量要求

编制谋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实施方案并协助开展申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尽职调查,资源整合和项目梳理,相关成果符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环办科财〔2022〕6号)等相关规定。

(1)《实施方案》编制符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环办科财〔2023〕22号)要求。

(2)《实施方案》所列项目边界清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之间密切关联充分融合,避免无关项目捆绑,组合实施的单体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3)除规范的PPP项目外,不涉及运营期间政府付费,不以土地出让收益、税收、预期新增财政收入等返还补助作为项目收益。加强重大项目谋划,优化项目建设内容,力争在不依靠政府投入的情况下实现项目整体收益与成本平衡。

(4)EOD项目中生态环境治理内容需符合入库范围要求,且要有明确的生态环境改善目标。

(5)EOD项目中产业开发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空间管控等各项要求,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投融资、土地、资源开发、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资产处置等各项法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推进项目规范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项目实施期间,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如调整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申报的相关政策,则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工作内容: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第1点服务内容所有工作内容。



(7)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1负责资料收集及调研、项目区域总体情况、生态环境现状与问题分析、生态环境治理内容、关联产业内容、要素保障分析、可研报告与实施方案编制、投资估算与财务分析、对接政策性银行等,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83.3% (合计金额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元整)。

乙方2负责EOD项目整体谋划、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思路、可研报告与实施方案指导与审核,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16.7% (合计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大写): 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其中乙方1 (牵头单位) 四川天府景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服务费用 (大写): 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00元), 乙方2 (成员单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服务费用 (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乙方1与乙方2分别75万元与15万元);

(2) 项目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推送至生态环境部, 经生态环境部评审通过并且推送给金融机构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乙方1与乙方2分别75万元与15万元)。

(3) 本EOD项目贷款授信通过第一笔贷款资金到账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乙方1与乙方2分别100万元与20万元)。

(中标人乙方1乙方2须在每阶段申请付款时出具等额发票)



(4) 报价包含：现场踏勘调研费、项目谋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含申报材料)、评审论证费、装订费等材料、人工、保险、措施、利润、税费等完成本EOD项目入库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5) 资金支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付款的条件。

(6) 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乙方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条款

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履约验收条款：

(1) 本项目成果（黄陵县黄河中上游沮河流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入库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黄



陵县黄河中上游沮河流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含申报材料)需要通过专家评审。

(2) 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并且推送给金融机构。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十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并保证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工作内容,交付工作成果。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除应满足投标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提供的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后属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所需要的场合，通过相关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在项目结束后使用本成果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保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方案调整和进一步深化工作，直至提交最终成果。

(6) 乙方有责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高水平的方案，并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7) 为促进项目成果转化，突出科研性、创新性，鼓励以成果为基础，甲乙双方共同讨论、科学选取视角及观点，完成高水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省部级课题、调研报告、核心期刊、行业年会论文），科研成果作者位次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8) 乙方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在立即做出及时响应。

(9) 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须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且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且本项



目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并推送给金融机构，协助直至完成本EOD项目贷款等工作，本EOD项目贷款授信通过第一笔贷款资金到账后视为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成果编制，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达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目的的相关成果文件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配套落实工作，如因乙方



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完成本EOD项目贷款，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中约定对本合同金额40%（尾款）不予支付。

（3）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甲方因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自身政策的变化，甲方需终止合同的，经与乙方协商可以终止合同，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工作成果。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黄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九份，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1、乙方2各三份。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联合体协议



甲方：黄陵县经济发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刘永军

地址：黄陵县城高阳路16号 电话：0911-5212117

日期：2024年2月4日

乙方1：四川天府景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31层9

、10、11、12号

电话：028-85615588

银行账号：51050110244500004421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日期：2024年2月4日

乙方2：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电话：010-89658001

银行账号：8864291001865

开户行信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日期：2024年2月4日

